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9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3
七、风险因素.....	13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4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说明.....	26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何少杰、马齐玮作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魏宇方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毛宗玄、徐海霞、魏炜、盛凯帆、沈力纬、李嘉俊为项目经办人员。

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何少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了曼卡龙创业板 IPO、台华新材可转债、恒逸石化可转债、浙江交科可转债、汉嘉设计重大资产重组、浙商中拓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马齐玮：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比依股份、德昌股份、海波重科、泰瑞机器、悉地设计等 IPO 项目，东睦股份、思创医惠、宏华数控非公开发行项目，攀钢钒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睦股份股权激励项目，宁波中百要约收购等项目。

项目协办人情况如下：

魏宇方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景业智能 IPO 项目、景业智能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na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立荣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2 日

住 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88-9 号

电 话：0579-86768600

传 真：0579-867686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硅材料及制品、橡胶材料及制品、陶瓷材料及制品、金属与非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机构及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票代码	保荐机构持仓			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持仓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	横店东磁 (002056.SZ)	1,748,564	751,803	26,400	7,195,139
2	英洛华 (000795.SZ)	200,358	110,094	5,900	3,510,010
3	横店影视 (603103.SH)	458,297	7,600	3,300	610,670
4	南华期货 (603093.SH)	1,065,827	-	-	3,201,451
5	普洛药业 (000739.SZ)	1,587,129	386,101	26,100	3,710,833
6	得邦照明 (603303.SH)	274,885	-	-	13,233,048

中信证券买卖新纳科技关联方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资产管理账户等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除上述情形外，新纳科技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常规的银行业务服务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了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作为新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小组评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就发行人在主板实施注册制背景下继续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阅，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前身新纳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9 月，新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

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财务指标要求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15 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8.19 万元、10,192.36 万元、8,667.75 万元和 **3,221.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0.43 万元、8,803.10 万元、7,200.59 万元和 **3,031.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31.89 万元、5,646.83 万元、13,697.61 万元和 **4,242.9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94.06 万元、100,717.25 万元、104,112.30 万元和 **53,120.21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二)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股本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2,7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发行股份比例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2,7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33,820	89%
2	勤睿信	4,180	11%
合 计		38,000	1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横店控股、勤睿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发展和技术储备，形成一套完整的、成熟的电子陶瓷产品生产技术和二氧化硅产品生产技术。随着行业不断发展，电子陶瓷产品、二氧化硅产品的应用领域、性能指标、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一批具有材料和化工综合知识的人才，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系统的生产工艺技术，而且需要熟悉市场需求并洞悉行业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硅以及电子陶瓷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轮胎、制鞋、硅橡胶

以及电子元器件等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景气程度关系密切。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下滑、贸易壁垒增加、俄乌战争、巴以冲突、全球性流行病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也相应地受到影响，GDP 增速整体放缓。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主要竞争对手绝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资金和技术实力较强，若竞争对手持续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扩产，或由于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产品供过于求，价格竞争激烈，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从而对公司市场份额提升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酸钠、纯碱、石英砂、硫酸等，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而波动，继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021 年以来，纯碱、硫酸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二氧化硅毛利率下降。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粉等，报告期内价格相对较为稳定。若未来纯碱、石英砂、硫酸以及氧化铝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能源动力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燃气、煤炭以及电力，2021 年，煤炭价格涨幅较大，燃气、电力等价格随着市场化改革，也呈现上涨的趋势。若未来煤炭、燃气、电力等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利润减少，从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94.06 万元、100,717.25 万元、104,112.30 万元和 **53,120.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8.19 万元、10,192.36 万元、8,667.75 万元和 **3,221.78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的成长均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业务模式、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

包括 2020 年以来重大突发事件对国内外经济造成冲击等，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重大客户销售下滑、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或发生坏账、停工停产或对下游行业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新产品研发及销售不及预期等因素叠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2、环保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及电子陶瓷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硅原材料之一为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或者因在厂区内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重大突发性事件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全球流行病、俄乌战争、巴以冲突**等重大突发性事件的不利影响，物流受到限制，若未来该类事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使用瑕疵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租赁瑕疵房产、租赁土地并使用其地上瑕疵房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其全部使用的房产（198,703.49 平方米，含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租赁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4.19%。尽管控股股东已承诺如发生被处罚、要求拆除或搬迁等情况，将由其承担相关的损失或费用支出，但发行人使用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处罚、要求拆除或搬迁的

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毛利率分别为 26.37%、20.95%、16.60%和 **14.77%**，电子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32.37%、36.41%、31.06%和 **27.94%**。二氧化硅 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纯碱、硫酸等原材料价格以及能源价格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或能源动力价格及相关费用持续上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价格下跌、**重大突发因素**等情形，**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99.85 万元、23,706.26 万元、23,445.96 万元和 **23,907.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8%、41.67%和 34.92%和 **32.84%**。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187.88万元、12,204.69万元、15,652.91万元和**12,941.2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434.50万元、355.44万元、517.02万元和**402.17万元**。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较大，若主要产品价格下跌，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31.89万元、5,646.83万元、13,697.61万元和**4,242.93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9,157.76万元、10,749.72万元、8,777.26万元和**3,267.11万元**。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存货增加较多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未来如果在业务发展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379.03万元、140.53万元、-482.06万元和**-156.11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12,843.11万元、17,471.38万元、21,525.31万元和**10,621.77万元**，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相对较大，若未来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新纳科技、新纳陶瓷、正盛无机以及赛吉元为高新技术企业，精密陶瓷及正昌化工为民政福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民政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若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民政福利企业认证标准，公司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将会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如果公司净利润水平短期内未能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新纳科技89%的股份，并担任勤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合计享有公司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横店控股将控制公司88.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管理不善风险

公司生产主体较多，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内部管理不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陶瓷基板扩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者其他无法预料的事项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陶瓷基板扩产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电子陶瓷年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面临新增产量消化的风险。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及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但若国内电子陶瓷产能过度增长，或者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以及出现其它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客观因素，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达预期。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果发生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二氧化硅

（1）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二氧化硅受到政府部门越来越多的重视，其下游应用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或扶持的重要领域。

在轮胎领域，2016年9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发展航空子午胎、绿色子午胎、农用车子午胎等高性能轮胎以及低滚动阻力填料、超高强和特高强钢丝帘线、高分散白炭黑及其分散剂等配套原料”。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指出“随着轮胎标签法的实施及绿色轮胎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需求量和消费占比将会进一步上升”。

在硅橡胶领域，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耐高低温硅橡胶列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并提出“巩固有机硅单体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氟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DMC、D4、硅油、MQ 硅树脂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市场前景广阔

二氧化硅产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密切相关，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下，得益于绿色轮胎、硅橡胶和环保涂料等行业高速需求增长，二氧化硅的需求量也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3）行业良好的产业基础

我国二氧化硅工业起步晚，但是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二氧化硅的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已成为二氧化硅的净出口国。目前我国二氧化硅行业拥有完善、健全的基础科研体系，拥有良好的专业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这为下一步我国二氧化硅行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奠定坚实的基础。

2、电子陶瓷

（1）产业政策扶持

当前国家正不断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配置资源、政策，作为基础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的电子陶瓷，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指出要基本实现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核心技术，同时确定并安排了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关键电子陶瓷材料”之一的陶瓷材料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多层化、片式化、高频化、模块化、薄型化电子陶瓷器件的基础工艺研究。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电子陶瓷具有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重量轻等优异性能，具备传统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势，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推动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计算机领域，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的产量保持稳定的水平，电子陶瓷可以取代部分金属材料和塑料产品；在通信领域，随着 5G 的推广应用和发展成熟，智能化和物联网化将成为趋势，将刺激 3D 光传感器、5G 通信零部件、晶振等元器件行业的增长；随着汽车产业智能化的迅速发展，汽车电子产业也将增大对电子元件的需求量。通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等蓬勃发展，将直接拉动电子元件和基础材料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3）高端产品国产化需求迫切

部分高端电子陶瓷产品，国内厂商受制于核心原材料性能或工艺的因素，仍然需要通过进口国外产品来满足需求。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加强了技术的封锁和产品的出口，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安全和可靠，国内下游客户对国产化供给提出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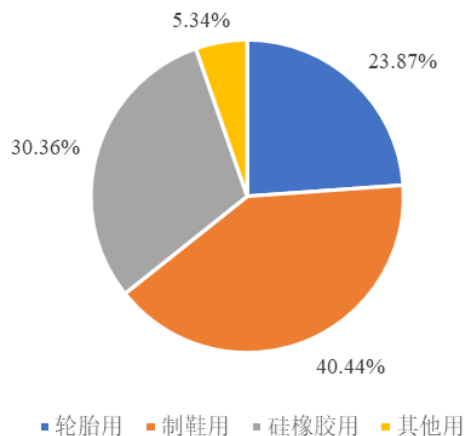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二氧化硅

（1）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 年版）》数据整理，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二氧化硅产能规模为 14.5 万吨/年，在境内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中位居第三，具有较明显的规模优势。目前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品种型号较多，涵盖细粉状、超细粉状、微珠状、块状等各个形态，BET 比表面积覆盖 $80\text{m}^2/\text{g}$ 至 $400\text{m}^2/\text{g}$ ，吸油值覆盖 $1.5\text{cm}^3/\text{g}$ - $3.2\text{cm}^3/\text{g}$ ，粒径覆盖 $3\mu\text{m}$ - $40\mu\text{m}$ ，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客户家数众多，下游覆盖轮胎、制鞋、硅橡胶、医药等多个行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抗波动能力。

2022年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应用分布



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和环保节能政策趋严，以及国家“双碳”政策的推进，未来行业内小规模生产企业将面临日益增加的环保、能耗等监管压力以及产品升级等市场竞争压力。公司作为一家规模化生产企业，在严格、规范的安全环保治理制度下，可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开发高端产品，丰富绿色能源产品，能够较好的适应政策变化带来的各项挑战，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2）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现有客户涵盖知名鞋业企业、主流轮胎生产企业及硅橡胶生产企业。知名鞋业企业包括耐克、阿迪达斯、匡威、安踏、李宁等品牌企业或其代工厂（代理商），主流轮胎生产企业包括普利司通、玲珑轮胎、住友橡胶、韩泰轮胎、正新轮胎、东洋轮胎等，硅橡胶生产企业包括新安化工、东爵有机硅、恒业成等。公司与上述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群体、均衡的客户结构，为公司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提升了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公司自1994年开始生产二氧化硅产品，至今已有20余年生产经营经验，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同时正盛无机“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公司每年在科技创新、技术研发上投入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在二氧化硅方面投入的研发费

用分别为 2,406.16 万元、2,986.71 万元、2,960.39 万元和 1,386.35 万元。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设有新纳科学院，下设二氧化硅研究院从事二氧化硅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级研发科技人才团队，具备实力较强的研发力量，在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高比表高吸油二氧化硅等产品技术方面取得了较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二氧化硅业务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在：（1）公司拥有二氧化硅相关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相关专利覆盖了二氧化硅的生产制造技术、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等各个方面；（2）参与起草了“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以及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多项行业标准；（3）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浙江省新纳科技纳米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4）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已通过欧盟 FAMI-QS、欧盟 REACH 认证。

（4）区位优势

公司二氧化硅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东阳市、福建省漳平市和安徽省滁州市，具有明显的产业区位优势。

二氧化硅产品单位运输成本较高，存在最佳销售半径。公司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地处我国华东沿海地区，距离国内鞋业企业、轮胎企业、硅橡胶企业集聚地均较近，产品运输距离短，通过海运也便于将产品出口至越南、印度等海外制鞋企业集聚地，加上区域内陆路、水路等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因此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距离客户较近，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开拓销售、服务客户，构建与国内外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二氧化硅原材料主要为纯碱、石英砂、硅酸钠及硫酸等，华东地区也是上述二氧化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集聚地区。公司周边原材料供应充足，运输距离较短，有利于公司就近采购，降低采购运输成本，并确保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2、电子陶瓷

（1）技术优势

在电子陶瓷行业，公司电子陶瓷研发团队成员经验丰富，主要业务骨干拥有多年电

子陶瓷行业的工作经验，对行业未来发展有独特、深刻的理解。新纳陶瓷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电子陶瓷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厚的行业技术功底，在包括配料、流延、烧结等核心工艺环节在内的电子陶瓷全生产流程中，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备的工艺体系，产成品良率高，平整度、强度、绝缘性、耐热性等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同时，在主要产品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的基础上，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创新研发能力，将陶瓷产品的导热系数高、绝缘强度好、热震性好，耐高温、耐高压等优良特性应用于光伏用陶瓷基板、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等新能源领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的市场空间。

此外，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具有温度可控、吸附力均匀、吸附无伤痕皱纹及无晶片边缘排除效应等突出性能，其性能指标可满足芯片制造企业需求，并已通过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打破了国外厂商在该产品领域内的垄断局面。

公司拥有电子陶瓷相关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2）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群是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重视与电子陶瓷领域优质客户建立战略性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解决客户生产应用存在的问题，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及服务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公司已成为国内氧化铝陶瓷基板领先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并致力于发展成为一流的电子陶瓷产品企业。

公司陆续与风华高科、国巨电子、厚声电子、中国台湾大毅、丽智电子、华新科等电子元器件企业，固德威、阳光电源、上能电气、锦浪科技、东方电热、苏州法密利等新能源领域设备及器件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半导体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得到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

（3）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配备有完整的开发生产团队、先进的技术检测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

系，现有氧化铝陶瓷基板产线年产能达 164.54 万平方米，在国内同类企业中居于前列。同时公司正在筹建新的陶瓷基板产能扩建项目，未来规模优势将进一步体现。

规模化生产，使公司能为大型客户提供数量众多、规格齐全的电子陶瓷产品，有利于公司成为大型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增强了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的稳定性。

（4）经营管理优势

氧化铝陶瓷基板从原料投入到产品产出，需经历 10 余个生产环节，各生产环节中又涉及众多工序控制。若其中某一生产环节和工序之间衔接和配合不恰当，将影响最终产品质量，由此对相关生产企业的高效管理、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依靠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系统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的电子陶瓷产品良率高，质量稳定可靠，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凭借在先进管理方面的卓越实践，新纳陶瓷于 2022 年 2 月获得了东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将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发行人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定位明确，战略规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一）2023 年 1-9 月经营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527.36	77,319.97	4.15%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2.03	6,145.60	-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7.79	5,033.35	8.4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三季度二氧化硅需求回暖，产品和材料价差有所扩大，扣非后净利润有所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高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排污权处置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二）2023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2023 年，公司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000.00~113,000.00	104,112.30	2.77%~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0.00~8,600.00	8,667.75	-4.24%~-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00~8,300.00	7,200.59	11.10%~15.27%

注：上述 2023 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二氧化硅需求回暖，产品和材料价差有所扩大，扣非后净利润有所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排污权处置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说明

（一）保荐聘请第三方中介的必要性

因项目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核查要求较高，本保荐机构在新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中聘请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天”）为券商会计师，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六和律所”）为券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新中天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686893515，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 2 座 702-7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缪兰娟，经营范围为：审计业务，会计服务业务。

六和律所设立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E97116377T，住所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负责人为郑金都，经营范围为：法律服务。

2、资格资质

新中天拥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 33000254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和律所拥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E97116377T），具备相应的资质。

3、服务内容

新中天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本保荐机构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中国证监会申报文件等。

六和律所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本保荐机构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中国证监会申报文件。

4、实际控制人

新中天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缪兰娟，六和律所的负责人为郑金都，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本次聘请新中天提供专项顾问服务，本次服务费用由询价确定，由本保

荐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支付金额为 49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已支付费用人民币 29.40 万元（含税）。

本保荐机构本次聘请六和律所提供法律服务，本次服务费用由询价确定，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支付金额为 49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已支付费用人民币 29.40 万元（含税）。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及坤元评估师均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较多，收益测算较为复杂，发行人聘请了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设计”）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由于公司生产主体较多，涉及到环保相关内容专业程度较高，发行人聘请了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境科技”）作为环保咨询服务机构。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服务内容

1、基本情况

天正设计设立于 1994 年 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20055726，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2 号楼，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军，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品印刷（详见《印刷经营许可证》），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轻纺行业、商物粮行业、环境污染防治行业的工程设计，第一、二、三类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的设计，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环境科技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65162022，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未来科技城联创街 199 号星月科技园 3 号楼，注册资本 7352.9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韦彦斐，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

治理；海洋环境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资质资质

天正设计为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已包括工程咨询等。

浙江环境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咨询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已包括环保咨询服务等。

3、服务内容

天正设计为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募投项目相关背景和必要性、未来市场前景分析、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计划、经济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为发行人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浙江环境科技为发行人就环境保护核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供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内容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工作规范等要求，在对公司现有污染源、环境管理状况、污染防治状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提出环境管理改进建议、污染防治改进建议和清洁生产水平改进建议，并作出公司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的结论等，为发行人上市过程提供专业的环保咨询意见。

4、实际控制人

天正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万军，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环境科技无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聘请天正设计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 19.50 万元（含税）。

发行人本次聘请浙江环境科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

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 60.00 万元（含税）。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新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中，本保荐机构采用询价的方式聘请新中天作为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聘请六和律所作为本项目的券商律师；新纳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情况、聘请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环境咨询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少杰

何少杰

马齐玮

马齐玮

项目协办人：

魏宇方舟

魏宇方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凯

王 凯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何少杰、马齐玮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何少杰

何少杰

马齐玮

马齐玮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3年12月27日